

Izm Patent (liaison) Office

10 Ava Road, Ava Tower #19-07 Singapore 329949

Blk C-4, 13/F., Wing Hing Ind. Bldg., Hing Yip St., Kwun Tong, Kln, H.K.

Tel: 852-3618-7808 **9175-1482 6572-0195** Tel: 65-6353-3647 Fax: 852-3111-4197 **3007-8352**

Websites: www.ycec.sg & www.ycec.net Email: ycec_izm@yahoo.com.hk

Respectable

金管局零售交付系統監管處

郭梓鋒主管

Dear Sir:

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

金融街8號香港中環

Tel : 2878-1378 2878-1188 2878-8546

Fax: 2887-2234 2509-3990

hkma@hkma.gov.hk

本人林哲民, HKID D188015(3) 貴局的投訴檔號為 C20190725-01. 2887-2234

有關本針對PayPal 即 PPHK 一再違規犯罪不停手的投訴表格早在 ycec.sg/HK/190724.pdf 可見, 且始於2019.8.21日由張寶鳳經理的回復認收也在 www.ycec.sg/HK/190821b.pdf 可見證!

也就因貴監管處的經理張寶鳳或再叫馮展鴻、王巧欣替代為經理的狡辯仍一再知錯不改繼續庇護認可PPHK的違規犯罪行, 也因此, 也在 www.ycec.sg/HK/221018.pdf 可見本人又要於2022.10.18日去信貴主管詳列投訴的前後事態貴監管處的法律責任, 且PPHK至今不改的違規犯罪行更在此信中進一步清楚無疑!

但本人也要不斷去電2878-1188 由袁小姐及冼志恆聽力催貴郭梓鋒主管務必要尽快親自回復, 但從2022.11.09日的傳真在後的附件第1&3頁可見全為白紙, 也就因貴主管也當下令PPHK回復本2022.10.18日去信底部的最新投訴指控吧, 難道又有哪位經理還可如前叫本人再填附件第2頁的投訴表格? 也該現身理直氣壯吧! 因此另請以正文再馬上傳真到 3007-8352 吧!

本也在去信告知已禍害全球全港快3年的黃禍亂局焦點何在, 如www.ycec.net/UN/221110.pdf 的報導可見連加拿大外長也稱“1970年的中國不是今天的中國”, 且“越來越具有破壞性的全球勢力”並提醒加拿大人在與中國做生意時需要“擦亮眼睛”才免“背離利益和價值觀”!

也如去信中的貴3位前經理只要有利可圖, 連被投訴的PPHK也不用依貴監管規則書面答辯就只會左哄右騙缺德為其庇護? 也即今禍害全球之黃禍之根均已在此突顯, 更令全球華人的面目全非! 也難道貴郭梓鋒主管就不必“擦亮眼睛”追究前經理的法律責任及尽快處理本投訴?

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-8352 告知, 或發個短信到 86-13418844950 告知可再打電話過去!

本信包括附件共4頁, 稍後也在 www.ycec.sg/HK/221112.pdf 或 ycec.sg/HK/ird.htm 主頁中可見!

請此!

2022年11月12日

D188015(3)

林哲民 

Email	Fax no	Record Date	Duration	Page
izm@ycec.sg	25093990	11/12/2022 5:49:44 PM	2:17	4
izm@ycec.sg	28872234	11/12/2022 5:54:15 PM	2:17	4

附件

投訴涉及的卡/帳戶(「帳戶」)或交易詳情：

帳戶號碼 _____ 帳戶持有人姓名 _____

交易詳情 _____
(包括交易參考編號/時間/收款人/對手方(如適用))

交易日期(年/月/日) _____ 爭議金額(交易金額/損失/費用*) _____

(如投訴涉及多個帳戶或多宗交易，請另行以白紙列出，並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。)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4. 有否向有關持牌人投訴？

沒有 有 持牌人的投訴參考編號(如有) _____
(如持牌人已處理你的投訴並以書面回覆，請在本表格附上有關的回覆副本。)

5. 披露資料及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希望金管局考慮並處理本人的投訴。

- 本人明白及同意，本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將被用作與處理及/或調查本人的投訴及金管局履行法定職能相關的目的；
- 本人明白及同意，(1)為與處理及/調查本人的投訴相關的目的；以及(2)在法律許可或規定下，金管局可將本人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披露或轉移，包括被投訴的持牌人及/或其職員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、當局及執法機關；
- 本人明白，若本人擬要求查閱或更改金管局所持本人的個人資料，本人可按以下地址以書面方式向金管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。金管局可就依從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；以及
- 本人明白，本人無須向金管局提供個案及個人資料，並同意以自願方式作出此舉。若本人提供的個案或個人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，可能會影響本人的投訴的處理。

若擬委任代表，請填妥以下部分：

本人授權 _____ (姓名)

通訊地址/電郵 _____

電話號碼 _____ 就本人的投訴提交資料及查詢進度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你如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或親身遞交填妥的表格，或以電郵方式向我們遞交表格的掃描本，請於下方簽署。

簽署 獲授權代表簽署(如適用) 日期

(如投訴人為公司，投訴表格須由該公司董事或獲授權簽署及給予第 5 部的同意的公司代表簽署，並蓋上公司印章。)

你如以電郵方式向金管局遞交 PDF 格式的沒有署名的填妥表格，請於以下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本人明白在此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表示本人以電郵方式向金管局遞交沒有署名的可編輯 PDF 檔案格式的表格時，即就上文第 5 節有關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給予金管局同意，就如本人已簽署本表格一樣。

請將已填妥表格連同相關文件親臨金管局大堂接待處的
收集箱遞交或寄回：

以傳真遞交：2887 2234

以電郵遞交：SVFComplaintEnquiry@hkma.gov.hk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：2878 1188

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
香港金融管理局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

